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李雅琪

電話：05-3620123轉8564

傳真：05-3622697

電子信箱：s8512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埔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2333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76500000A_1130233302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30233302_ATTACH2.docx、376500000A_1130233302_ATTACH3.pptx）

主旨：檢送銓敘部修正之「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」
（以下簡稱調查表）及「問答集Q&A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3年9月6日部法一字第1135742621號函辦理；併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茲為利同仁理解旨揭調查表之填列項目，俾能確實填寫並避免未諳法令而觸法，爰該部配合該調查表修正內容製作「問答集Q&A」。另相關檔案業置於該部全球資訊網/服務園地/常用表格下載/人事管理類別項下，請各機關將新修正之調查表提供現職人員定期（每年或間年）填具，並於新進人員就（到）職時要求填具，俾自行檢視有無違反服務法經營商業及兼職規定等情形，以落實服務法相關規範。
- 三、另考量公務員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所定經營商業或兼職規定，經權責機關查證屬實，即應依同法第23條規定，按情

人事室 113/09/11



節輕重，分別予以懲戒或懲處，是各機關就所屬人員填具
之調查表內容，仍應本於權責覈實審認並依法處置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
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

訂

線

